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47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作废处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1.4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相关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作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归属期	考核期	考核年度相对于 2021 年度的增长率（%）				达成情况
		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	实际完成	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实际完成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18.00	17.91	18.00	12.05	公司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18.00%；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18.00%。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由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需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一个归属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二）离职人员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关于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在在薪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数量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内容为：以从股本 1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将首次授予价格由 11.46 元/股调整为 8.66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250.00 万股调整为 325.00 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对归属安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计划归属股份 130.00 万股（调整后）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对应计划归属股份为 14.04 万股（调整后）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44.04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50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 202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四）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 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 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17:00 前送达公司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 17:00 止。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2、邮政编码：315317

3、联系电话：0574-58968850

4、传真：0574-63559828

5、电子邮箱：joy@joy-nb.com

6、联系人：蔡超威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98”，投票简称为“喜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附件三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证券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48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与贺军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1,984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佳贺科技”）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20 万元）。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贺军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0828**********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 41 号

2、贺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MB50G3P

成立日期：2015-11-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贺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 41 号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包装技术开发；包装服务与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产品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	收购前		收购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军	1,800.00	90.00%	1,180.00	59.00%
2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0.00	31.00%
3	无锡悦佳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交易对方持有的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佳贺科技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329.47	3,132.37
负债总额	2,046.42	1,363.61
净资产总额	1,283.04	1,768.7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182.77	3,417.11
利润总额	271.37	620.51
净利润	261.62	466.16

注：数据未经过审计。

4、其他

（1）标的公司不存在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2）标的公司声明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标的公司与公司之间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2,147.12 万元	628.58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2.27%	0.66%
销售金额	38.34 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0.04%	–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标的公司：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MB50G3P

2、甲方：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68537876J

3、乙方：贺军，身份证号码：230828**********

（二）主要条款

1.1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984 万元。

2.1 首期款项支付：自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首期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虽未得到满足但被甲方予以书面明确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

2.2 二期款项支付：自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事项完成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百分之五十（50%）。

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日期为本次转让的“交割日”。

3.1 只有在下述各项先决条件（“首期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虽未得到满足但被甲方予以书面明确豁免的前提下，甲方才有支付首期款项的义务：

（1）本协议已经双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甲方已就本次转让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审批及同意；

（3）乙方已就本次转让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审批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人、相关债权人、相关部门的同意等；

（4）佳贺公司已经召开股东会并批准；（i）本次转让；（ii）反映本次转让的佳贺公司章程修正案；（iii）甲方与乙方、无锡悦佳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本协议、内容及形式如附件一所示的《股东合作协议》以及其他和本次转让相关的所有文件；

（5）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负担和其他任何权属瑕疵；

（6）佳贺公司持有其现有资产以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佳贺公司依法存续；

（7）佳贺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或资产状况没有发生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况；

（8）佳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完成由贺炜智变更为贺军的变更登记手续；

（9）佳贺公司已经与贺军、王清姬、将鹏等核心技术员工完成符合甲方要求的《竞业禁止协议》《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的签署；

（10）乙方向甲方所作出的陈述、承诺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乙方未违反对甲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3.2 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在任何时候豁免上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在甲方分期、分笔支付期间，一旦发现有关先决条件不满足的，甲方有权顺延、暂停继续支付款项，和/或根据本协议有关约定行使权利。在佳贺公司与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完成后，甲方需继续履行付款义务。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不代表认可乙方或佳贺公司已完成上述先决条件或甲方已豁免上述先决条件，乙方或佳贺公司不得以甲方已履行为由予以抗辩。

3.3 乙方应于收到首期款项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促使佳贺公司向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提交本次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4.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出资的全部实缴（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尚未实缴的出资为人民币 856.293 万元）。

4.2 乙方同时控制佳贺公司及特耐王汇立塑料制品无锡有限公司（“特耐王公司”），且两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且互相补充，甲方拟于特耐王塑料制品（江阴）有限公司、汇立塑胶（上海）有限公司退出特耐王公司后同步实让乙方持有的特耐王公司 31%股权以延长目身的产业链。考虑到本协议签署时，甲方能否成功按照 496 万元的价格受让特耐王公司 31%股权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之价格受让乙方持有的特耐王 31%股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1,984 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甲方持有佳贺公司的全部股权。

4.3 根据双方的沟通结果，甲方拟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佳贺公司及特耐王公司部分股权（“二次转让”）以完成对佳贺公司及特耐王公司的控股（指各持有两家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51%）。但甲方为上市公司，其内部的合规要求及财务的规范性程度高，而佳贺公司及特耐王公司暂时均无法达到甲方要求。双方同意，待佳贺公司及特耐王公司可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有权按照二次转让相关协议签署时上一年度佳贺公司与特耐王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12 倍的 PE 估值收购乙方持有的佳贺公司及特耐王公司各不少于 20%的股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可循环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佳贺科技系公司塑料蜂窝板的供应商之一，塑料蜂窝板制成的围板箱为公司主营产品之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部分佳贺科技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循环包装生产工艺，提高生产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本次购买佳贺科技股权，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完成后，佳贺科技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投后管理工作，密切关注佳贺科技发展及经营情况，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应对。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49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方、日常经营发展及业务运行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审批新增 2023 年度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应关联方，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预计增加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 1-6 月份已发生金额	2022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依照市场公允价格	8,000.00	2,149.01	628.5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依照市场公允价格	2,000.00	38.34	0.00

二、新增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一）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贺军

2、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3、企业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 41 号

4、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5、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包装技术开发；包装服务与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产品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对外投资购买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1%股权，属于公司合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其交易价格依据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完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

我们对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认为：

喜悦智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5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986,2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的股东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扬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86,24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8%。

公司于近日收到悦扬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244 股	1.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悦扬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86,24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悦扬投资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悦扬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悦扬投资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